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自建房隐患房屋定期体检技术服务 (合同包1)

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 陕西红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合同包1)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陕西红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自建房隐患房屋定期体检技术服务合同包1)(项目编号: HXGJXM2026-ZC-CS1032) 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红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 149600.00) 。

2.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一切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合同范围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

3.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1. 自建房隐患房屋定期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房隐患专家论证、培训、房屋应急检测等。

2. 委托服务要求

2.1. 对存在隐患自建房开展定期体检,及时做出专业评判,给予专业指导,确保房屋住用安全;

2.2 为自建房常态化管控工作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通过科学分析研判指定房屋安全使用状况,并对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服务内容要求。

合同包1: 电子城街道办事处、小寨路街道办事处。

三、款项结算

结算款支付

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提供自建房定期体检报告,并附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五、服务承诺



1.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负责人姓名： 刘江涛 负责人联系方式： 18991218279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六、技术成果的提交

1. 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需提交的成果文件：最终成果文件纸质版3份，电子版2份。（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报告成果、数据成果和图件成果）。

2. 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提交。

3. 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知识产权

1. 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若乙方发生下列行为，按照所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累计两次未按甲方安排的项目和频次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1.2 乙方未认真履行职责或对技术服务中发现存在较大安全质量隐患未按要求及时向区住建局报告。

1.3 乙方擅自将技术服务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公开发布。

2. 乙方组长及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须更换时，更换人员工作经验、管理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需更换时，应书面报区住建局审核同意。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已被甲方认可的人员，每1人/次，处乙方5仟元罚款/次。

3. 乙方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存在人员配备不足、配备人员职称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将其清除出项目队伍,并在全区范围内对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进行通报,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除约定外,赔偿仅限于能够预见到的合理损失或损害。

十、合同终止

1.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书面的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多次未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在合同部分终止的情况下,合同未中止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 15 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本合同履约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合同语言

1. 语言为中文。

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简体中文为准。

十三、适用法律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十五、其他

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小燕
委托代理人: 郭萌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字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小燕
委托代理人: 郭萌
联系人: 郭萌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纺织园二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029-83456522
传真: /
电子邮箱: 506410844@qq.com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
银行账号: 381011580000012450
签字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小王

